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2 年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聚辰股份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

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相关政府部门、聚辰股份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事项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相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聚辰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 2022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 2022 年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 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激励计划。
2.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考核办法》《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与 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激励计划。
3.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公司内部书面公示了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3 天，公司员工可于公示期内就相关事项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告了《聚辰股份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饶尧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5.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 2022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6.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1.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5.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

市规则》以及《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二、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相关情况

1. 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2 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系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将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2.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归属的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生左栏所列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生左栏所列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左栏所列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 2025 年目标值为营业收入 11.40 亿元或毛利润 3.95 亿元，触发值为营业收入 10.26 亿元或毛利润 3.55 亿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公司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21 亿元，毛利润为 7.00 亿元，满足 2025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润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tr><td>评价结果</td><td>特别优秀（A）</td><td>优秀（B）</td><td>中等（C）</td><td>有待提高（D）</td><td>急需提高（E）</td></tr><tr><td>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评价结果	特别优秀（A）	优秀（B）	中等（C）	有待提高（D）	急需提高（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根据《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19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特别优秀（A）”或“优秀（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评价结果	特别优秀（A）	优秀（B）	中等（C）	有待提高（D）	急需提高（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3. 归属情况

- (1) 2022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 (2) 归属数量：67,925 股；
- (3) 归属人数：19 人；
- (4) 授予价格：15.33 元/股（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已决议将授予价格由 16.03 元/股调整为 15.33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 翁华强	1	78,000	19,5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8	193,700	48,425	25%
合计	19	271,700	67,925	25%

三、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需就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登记手续，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等事项。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2. 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归属条件成就，相关归属安排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3. 公司需就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登记手续，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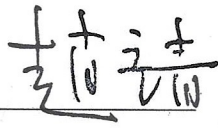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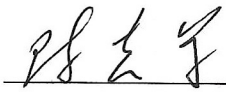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赵靖



经办律师：



陈志军

经办律师：



夏隽杰

2026 年 8 月 14 日